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80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鄧玉琴

上列聲請人因與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